

刚果民主共和国
《矿业法典》

(2002年7月11日，第007/2002号)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总纲	2
第一章 定义、术语、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国家的角色与主管权限的划分	3
第三章 关于勘探	5
第二编 通用条款	6
第一章 资格	6
第二章 矿区和采石场	7
第三章 矿权和采石场权利的授予及其相关证件的发放	7
第三编 矿权	9
第一章 矿产勘察	9
第二章 开采	10
第三章 废弃矿开采	11
第四章 小型采矿	12
第四编 手工采矿	14
第一章 手工采矿	14
第二章 手工采矿产品的运输和销售	14
第五编 采石场许可证	16
第一章 总则	16
第二章 采石场勘查	16
第三章 采石场开采	17
第六编 保险	18
第一章 抵押	18
第二章 质押	19
第七编 出租和让与	20
第一章 出租	20
第二章 变更	20
第八编 矿权证和采石场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22

第一章 关于矿权证和采石场许可证的有效性	22
第二章 矿权与采石场权相关义务	23
第九编 矿业相关税务和海关制度	24
第一章 总则	25
第二章 海关制度	25
第三章 税制	26
第四章 手采矿产品和小规模矿业出口适用的税收和海关制度	28
第十编 外汇制度和国家担保	29
第一章 外汇制度	29
第二章 出口收入的管理	29
第三章 国家担保	30
第十一编 矿权证持证人和土地占用人的关系	31
第一章 矿权证持证人彼此之间的关系	31
第二章 矿权证持证人和土地占用人的关系	31
第十二编 不履行行政义务和处罚	32
第一章 不履行行政义务	32
第二章 处罚	32
第十三编 违法与惩罚	33
第十四编 上诉	34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行政上诉	34
第三章 司法上诉	34
第四章 仲裁上诉	34
第五章 国家的代理人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5
第十五编 其它规定	36
第十六编 过渡性措施	37
第一章 仍在生效期限内的国家机构矿权证	37
第二章 审理中的矿权证申请的处理	37
第三章 与国家合作	37
第四章 新法的实施	38
第十七编 废止条款和结尾条款	39

导 言

自刚果取得国家独立之后，其珍贵的矿藏受到了世界各国投资者的青睐。比利时当局曾就刚果境内找矿采矿作过立法。比利时刚果政府曾于 1910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相关法令，并在 1919 年 4 月 16 日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但该法仅针对在加丹加省境内的找矿采矿活动。之后，当局又于 1937 年 9 月 24 日对该法进行了进一步修改，使之适用范围扩大至刚果全国，并一直沿用至 1967 年。1967 年 5 月 3 日，刚政府颁布了独立之后的第一部《矿业法典》即第 67/231 号《矿产和碳氢化合物法典》。

此后，刚政府于 1981 年 4 月 2 日通过发布第 81-013 号令对该法作出了部分修订，但当时的修订并未大幅修改原版法律，修订前后的《矿业法典》没有原则区别。

通过对目前矿业生产进行客观的分析和总结，刚果民主共和国独立之后即 1976 年颁布的《矿业法典》以来，并没有吸引到更多的投资，反而对国家矿业生产和公共财政产生了负面影响。且上述《矿业法典》所构建的矿业、税务、海关和外汇制度均不具激励性。

统计研究表明，1937-1966 年间的矿业投资和生产规模大于 1967-1996 年实行 1981 年版矿业法时的规模。这些数据显示，1937-1966 年共有 48 家矿业公司在运营，而 1967-1996 年，则只有 36 家，1997 年后仅剩 7 家。

为弥补这一不足，立法机构有必要新制定一部能促进矿业投资的《矿业法典》。新法还应包括客观、迅速与透明的矿权授予程序，以及相应的税务、海关和外汇制度。为此，特颁布本法，详述如下：

第一编 总纲

第一章 定义、术语、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为避免不同解释乃至歧义，方便理解各条文，本部新《矿业法典》与旧法不同，首先对基本的概念给与明确定义。

本部新《矿业法典》的适用范围，涵盖了所有矿山和采石场的矿物和石料的勘探、勘查、开采、提炼、运输和销售，包括矿物的手工开采和销售。但不涉及液体和气体碳氢化合物的勘查、勘探和开采，也不涉及矿泉水和温泉。液体和气体碳氢化合物的勘查、勘探和开采，矿泉水和温泉的生产活动，将另立法规定。新矿业法还注重了实施的整体性。

关于矿物的所有权，新《矿业法典》和旧法一样，强调了国家对地表、地下各类天然、人工以及地热矿床和地下水的所有权原则。与此同时，新《矿业法典》还承认了采矿证和采石场开采许可证的持证人对各种形态的矿产品的所有权，包括那些按开采提炼出的矿物，以及精选厂、选矿厂、炼矿厂中合成的终端商品。

新《矿业法典》还有必要重申矿产转让权和土地转让权分离的原则，因此，土地转让不得因其持有土地证而主张得到地下矿藏的所有权。最后，新《矿业法典》还对矿床和采石场矿床作了区分。矿物质与石料的分类，将由共和国总统另行规定。

强调国家对矿物的所有权有利于宣示，任何人，只要提出申请并满足本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优先权和能力，都允许在国土上从事非手工的找矿和采矿活动。不言而喻，手工开采和销售矿物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也是允许的。

新《矿业法典》规定，出于国家安全和民众安全的考虑，或采矿活动和开采工程与地下地上已有的活动或已规划的其它用途不相适宜时，亦或出于环境保护的需要，共和国总统有权宣布某一地区禁止进行何种条件和何种形式的采矿活动和开采工程。

新《矿业法典》同时也对可能会影响国内外民众安全的“保留矿物”作出了特别规定，具体条件由总统确定。目前已确定铀矿、钍矿和放射性矿物均属保留矿物。

第二章 国家的角色与主管权限的划分

除了鼓励开发矿产资源外，国家的作用主要限于促进矿业领域的发展和规范化。当然，国家也有权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相关地上地下的调查，但其目的只能是深化地质学勘查，或者是与获得矿权无关的科研调查。一旦国家独自或与第三方合作投入矿业活动，为此成立的国有法人和专业机构将与同行业的私营投资者同等对待。

新《矿业法典》界定了行政管理的单位和法律条款的适用范围。这些单位包括：总统、矿业部长、省长、矿业局、地质局、矿权登记管理局和矿山环保部门。

新《矿业法典》对国家总统的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除了有权颁布实施本法的矿业规定之外，总统还有权对矿物类别予以合并、划分或不划分，并有权宣布何种矿物属于保留矿物。此外，如矿业部长拟将矿山付诸招标，亦由总统予以批复。

新《矿业法典》保留了矿业部长传统的权限，即授予矿山权、划定手工采矿区和批准成立收购商行等。与此同时，新《矿业法典》还确认了矿业部长其它的权限，特别是：授予非常用建材的采石场开采权；将矿山付诸招标；批复矿山的抵押；批准矿山和采石场的受托人；批准手工炼矿以及批准简单开采等。

涉及省长和省矿业局授权范围也有新的立法。省长主管授予省内地域手工开采产品批发经销执照和批准用于公共工程的采石场的开采权，而省矿业局则负责授予一般建材的采石场的勘查、开采许可证。

出于同一考虑，中央政府创立了一个新的管理矿权证和采石场许可证的部门，即矿权登记管理局，其权限在新《矿业法典》中作了清晰的界定。该局具有法人地位，财政独立，以便于收取和自我管理申报材料费和按平米收取的矿山占用年费，部分收益支付给其它依法参与管理的部门。矿权登记管理局隶属矿业部和财政部双重主管。

地质局和矿业局的角色和分工也在新《矿业法典》中作了划分。矿业局不再管理矿权授予、核销和吊销的手续。地质局也不参与这些工作，而集中负责大范围的地质调查，掌管和分析各种报告信息等。

关于环境控制方面，新《矿业法典》也有一些条款，规定由专业的部门有效监督环境保护。这个部门从技术角度参与指导减轻环境影响恢复计划（简称 P. A. P），参与环境影响评估（简称 E. I. E）和矿业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简称 P. G. E. P.）。

除矿业部及其负责《矿业法典》的主管部门外，其它任何公共和国家部门或机构，都无权管辖《矿业法典》的实施或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章 关于勘探

新《矿业法典》明确了在国土范围内可以自由开展探矿的原则。但是，不管是谁，在开展勘探之前，必须向矿权登记管理局进行申报。矿权登记管理局批准后将发给勘探证明，但该证明不等同于矿权证或采石场许可证，也不给与获取矿权证或采石场许可证的优先权。

勘探人可以拥有其采集的样品，但有义务提交详尽的报告，说明岩样的数量、大小和重量等，并向地质局提供备份。

第二编 通用条款

第一章 资格

新《矿业法典》保留了 1981 年版矿业法规定的有关资格的条件，但又补充了以下规定：国外自然人和法人，只要在矿山托管人附近居住并以其作为中间人，就有资格获得采矿权。和国外自然人和法人一样，科研机构也有资格获得探矿权。为此，新《矿业法典》构建了矿产受托人这个行业，从事这项工作的人除了做代理外，还可以在开采权的获得和使用方面，在相关的诉讼争执事务中，向有关当事人提供咨询和协助。

本法还确定了进行手工开采的资格条件，规定只有具有刚果国籍的自然人、在刚果国内定居的外籍自然人、在国内注册并主营手采矿买卖的刚果法人，才有资格从事手工采矿。

新《矿业法典》确定了无资格获得矿权或采石场许可的人，即所有不宜参与采矿活动的人，包括国家官员和公务员、大法官、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成员以及公共矿业机构的雇员。但并不禁止这些人入股矿业公司。

无资格获得矿权的人还包括本法第 215 条提到的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包括本法规定禁止从事矿业的家庭和成员。

第二章 矿区和采石场

新《矿业法典》明确，全部国土均根据矿业规章中确定的适当的坐标体系进行棋盘格式矿权登记。矿区和采石场采用等高线来划定，区块之间紧密相连，标高用南北东西来表述。矿权指定地理位置根据该矿区所在正方形中心的坐标来鉴定。矿区下坠点则标示在 1/200,000 图上。

新《矿业法典》也规定了矿区和采石场确定范围的办法。

第三章 矿权和采石场权利的授予及其相关证件的发放

就如何受理、审批、决定和通知矿权和采石场权利，以及如何发放相应证件，新《矿业法典》制定了透明、客观、有效和快速的程序。

告知优先权的原则在新《矿业法典》中得到了肯定，矿权和采石场权利先给依法具备资格的申请人。具体的申请条件和费用，也在本法中作了规定。

有关申请在各种技术和环境审核后，还要经过矿权登记管理局的审批，各项审批的内容，在本法中均有解释。

申请通过后，主管矿权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超过规定期限不反馈的，本法规定视为已获得所申请权利，矿权登记管理局将予以登记。矿权登记管理局如不予登记，申请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获得矿产登记。

如不批准，本法要求主管部门也须在规定期限内发出拒绝通知。

本法最后规定，一些研究性的矿床，具有文献价值的矿床，或者公认意义重大必要时需由国家或政府部门开发的矿床，可以通过特殊的招标方式授予相应权利。

第三编 矿权

考虑到以前的协议矿权制度造成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本法只保留了单一的普通权制度，从而排除了协议矿权制度。以前，按照协议授予专供找矿的区域成为了无法转让的死结，导致国家无法将矿权发给其它投资人。

协议矿权制度尽管给了投资人异乎寻常的优惠，但并没有增加就业，改善公用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其他行业共同发展，甚至因为驱动效应减缓了一些行业的发展。

本法允许开展小规模找矿、探矿和采矿，也允许开采废矿。

本法确定的矿权包括了勘查许可、开采许可、小型矿山开采许可和废矿开采许可，分别通过签发勘查证、开采证、小型矿山开采证和废矿开采证来确认。

第一章 矿产勘察

持有勘查许可人员准予开展找矿工作。贵重矿的勘查许可有效期为 4 年，可续延 2 次，每次 2 年；其它矿的勘查许可有效期为 5 年，可续延 2 次，每次 2 年。

新法明确，一个许可证涉及的勘查区块面积不得大于 400 平方公里，一个勘查单位及其子公司不得同时持有 50 个许可证，累计面积不得大于 20,000 平方公里。

是否授予勘查许可只根据一个条件：是否具有最基本的财力，即是否具有申请区块应交勘查年费的十倍资金能力。为了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法要求开采证持有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减少环境影响和恢复环境的计划（PAR）。

本法还确定勘查证制作、递交、接收、授予、放弃、逾期、更新和全部或部分变更的办法，对超出批准范围的勘查也作了具体规定。

第二章 开采

勘查证持有人通过可行性调查，如发现了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床，同时证明自己具有足够的资金实现自己的开发、建设和开采项目，关闭时又有适当的恢复方案，即可申请开采许可。

本法清晰透明地列举了拒绝授予开采许可需要具备的理由，从而限制了矿业部长在这方面的歧视权力，构成了一项保护投资人的保障措施。

开采许可由矿业部长授予，有效期 30 年，可多次延长，每次延长 15 年。允许开采的面积应当是勘查证划定的面积，也可以是勘查证部分转换成为开采许可的面积。

环境影响使得立法者强制性要求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在申请材料中必须附上环境评估报告（EIE）和项目的环境控制计划书（PGEP）。

本法还尽可能清晰地说明了采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核办法、授予的条件、放弃、过期和延期等程序，并阐述了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享有的权利，例如炼矿权、矿产品的运输销售等。

第三章 废弃矿开采

国内的采矿公司过去主要开采的是品位较高的矿床，但提取矿物的技术看来都不太先进。这种现状加上冶炼设施破烂不堪，造成回收率非常低。长此以往，已造成了大面积的弃矿区，其中，国家矿业公司就有 4,016,714 吨铜、603,703 吨钴和 1,542,182 吨锌的弃矿，MIBA 公司有 6,720,000 立方米的废弃钻石矿土，可获取 9,503,000 克拉钻石；OKIKMO 黄金公司拥有可提炼 44,481 公斤黄金的废弃矿，并含有 14,676 吨富集锡的 64,364,000 立方米的堆石和沉淀沙。

上述废弃矿成了名符其实的人造矿床，随着新技术的进步，对其重新开采处理已成为可能。

因此，近十几年，国际上的矿业公司对开采国内老公司遗弃的固体或液体废矿已越来越有兴趣。老公司和外国投资人目前已有几家以合作和合资方式开采这些人造矿床。

然而，1981 年 4 月 2 日的第 81-013 号法令并没有认可合法勘探和开采这些人造矿床的采矿权。鉴于贷款人一般优先考虑资助创立持有合法矿权证的合资企业，把资助开采废矿的项目放到次要地位，因此人造矿床采矿权的缺失，已成了真正的障碍。

意识到上述必要性后，本《矿业法典》创造性地确定了新的矿权即废矿开采权，具体形式为废弃矿开采证，由此管理废弃矿的开采。

凡持有开采许可证者，均可对其以前采矿或炼矿时形成的废弃矿开采；开采许可证部分受让人也可以对地面的废弃矿开采，虽无有效的开采许可证，只要提出申请专事开采人造矿，也可得到开采权。

废弃矿开采许可证赋予其持有人与普通开采证同等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只涉及废弃矿堆放的地表，最多延伸到选矿采矿设备和附属建筑占据的必要地面，并不向地下延伸。

废弃矿开采证有效期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可行性报告而定，最长为30年，但可多次延期直至矿床枯竭。

废弃矿开采证申请的编制、递交、受理和审核，发放和拒绝的条件，延期和吊销的办法，均和普通开采证相同。

第四章 小型采矿

确立小型采矿是本法的又一创新。小型采矿权赋予其持证人进行小规模采矿的权力。

实际上，有些矿的技术特点就不利于大规模地高效开采，却可以用尽量少的固定设备，采用半工业化或工业化的手段进行小规模开采。这些就归列为小型采矿。

这类矿床可能是勘查证持有人开展探矿工程后留下的，也可能是国家探矿后形成的。如果属于国家的，其开采要进行招标。

进行小型开采的矿床的经济价值和投入的设备方面有别于工业采矿，但和手工采矿也是不同的，因为小型采矿需要剥露矿床，投入半工业化和工业化的手段。

小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视矿床的大小和品位而定，但不得超过 10 年（含延期），特殊情况，凭矿业局的批示，矿业部长可以批准延长超出 10 年。

本《矿业法典》也规定了小型采矿权如何申请、递交和审核的办法，授予或拒绝的条件，以及到期、延期和吊销程序等。

第四编 手工采矿

第一章 手工采矿

与 1981 年 4 月 2 日的第 81-013 号法令相同，本法也确定了审核手工开采矿产区域的指标。

当某些金矿、钻石矿或其它矿不宜进行工业开采或半工业开采时，矿业部长就可将其归列到手工开采的区域之内。

本法规定了圈定手工开采区域的条件和解决由此出现的问题。

在此类手工开采区域，持有手工开采证的刚果法人也可开采金、钻石和其它用手工开采的矿物。

本法将手工开采证的颁发权给与了省矿业处长。

为了避免滥用公权，本法清晰透明地制定了关于手工开采证发放的条款。

本法创新性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矿业部长可批准手工开采证持有人将其其采掘的产品进行加工。

第二章 手工采矿产品的运输和销售

新《矿业法典》清楚地阐明这一原则：手工采矿产品只能出售给国家特许的批发商、商行和机构，或者到交易所交易。

本法首次规定，手工采矿人可将其产品卖给文化与手工艺部长特许的艺术工作者。

只有具有刚果国籍的自然人，才可从事批发行业，开业需向省长申请许可证。

必须先办理商业注册，再申请批发许可证，才能从事手工开采产品的买卖。

有关如何获取批发许可证的具体事宜，在本法以及手工采矿证中均做了明确规定。

特许买矿商行在矿业主管行政部门监管下，可买卖和出口手工采矿产品。申领特许商行的办法也在本法明确规定。

任何刚果籍自然人、定居刚果的外籍自然人、在刚果注册主营矿物买卖的法人，均可申领特许买矿商行证。

拒绝发放和同意发放特许买矿商行证的条件也在本法中明确。

本法没有限定特许买矿商行的数目，但对一个商行可以有几个买卖人却做了限制规定。

本法首次明确，在刚果开设交易所需要事先经刚果中央银行批准，否则，不得在刚果境内开设矿产品交易所。

只有那些特许买矿商行才可在交易所开业。

第五编 采石场许可证

第一章 总则

本《矿业法典》对采石场也作了规定，把其分为 4 类：

1. 永久性开放的采石场。可以在国有土地上，也可以是土地为第三方所有但由私人进行商业开采；
2. 临时开放的采石场。可以在国有土地上，也可以是土地为第三方所有但由私人进行商业开采；
3. 在国有土地上为公共工程开设的临时开采的采石场；
4. 在自有土地上仅供自用的临时开采的采石场。

第二章 采石场勘查

只要获得采石场勘查证并获得采石场权，就可开展采石场的勘查。采石场勘查证是专营的、不可转移的，有效期 1 年，可以延期，每次一年。采石场勘查证不得转让，不得交换，也不得出租。

采石场勘查证的许可区块面积不得大于 4 平方公里，不得与某一开采区块相重叠。

除个别情况外，采石场勘查证的审理、发放与矿权勘查证相同。是否发放，取决于申请人能否证明其拥有总额等于申请区块应交权证费的 5 倍资金。

本法也规定了采石场勘查证到期、延长、吊销等事项。

第三章 采石场开采

本法规定了两种采石场开采权：永久性采石场开采许可和临时采石场开采许可。

永久性采石场开采许可属于不动产类，专营的，可以转让、转移和出租，以永久性采石场许可证形式体现，有效期 5 年，可以多次延长，直至矿场枯竭为止。

反之，临时采石场开采权虽然也是不动产类专营的，但不得转让、转移和出租，称之为临时采石场许可证。

两种许可证，如涉及一般材料，由省矿业处长发放，其他材料由矿业部长签发。

发放的条件，与矿山开采证相同，个别情况除外。

临时采石场许可证申请人要满足的条件，在本法中有具体规定。

除此之外，本法同样规定了永久性和临时采石场许可证到期、延期和吊销等程序，规定了采石场产品的销售等。

第六编 保险

矿山保险在 1981 年 4 月 2 日的第 81-013 号法令没有提到，在本法中也有了规定。总体而言，保险就是债权人获得赔付的保障，即便债务人日后没有能力支付。

在投资矿山时，保险也是矿权证持有人向银行获取融资进行采矿活动的有力工具。

第一章 抵押

矿产抵押也在本法中作了阐述。本法通篇体现了透明性、敏捷性、透彻性和客观性。本法清楚地规定了矿产抵押如何批准和等级。

此外，还详细指定了抵押涉及的各部门的权限。矿权登记管理局和矿业局都要参与审批矿产抵押。矿权登记管理局有 7 天审核时间，审核该项申请之前是否已有抵押和抵押合约的合法性；矿业局审核矿产抵押后是否有资金保障今后的开采。

是否批准抵押由矿业部长决定，如拒绝，应提出理由；如批准，该次抵押要向矿权登记管理局登记，以确保矿产向第三方对置。

特别指出的是，矿产抵押只能是为了开展矿业活动，也就是说，矿权证持有人不得将其抵押用于其它目的。立法者允许抵押的本意是为了促进矿业发展，同意将矿权证抵押用于其它目的与立法本意是背道而驰的。

在下面两个重要方面，本法减低了 1981 年 4 月 2 日第 81-013 号法在关于财产普通制度、地产和不动产制度以及保险制度相关条款的效力：

1. 抵押债权人在债务人无能力支付时可以取而代之或者让第三方取代从而要求将矿权部分或全部转移到自己名下；
2. 给与矿权登记管理局以公证特权，可对抵押合同进行公证。

第二章 质押

本法同样确定了 1973 年 7 月 20 日第 73-021 号修订版《矿业法典》中提到的质押，指出矿床和人造矿床以及采石场的商业产品允许质押。

第七编 出租和让与

第一章 出租

和 1981 年 4 月 2 日第 81-013 号法相同，本法定义并依法认定了开采权证的出租，同时也包括小型矿山开采权、废矿开采权以及常年采石场开采权的出租。

作为私法合同，本法没有象旧法那样要求由矿业部长来批准出租合同，但为了国家认可向第三方的转移，出租合同必须在矿权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法还规定了出租申请的审核办法及出租合同的登记程序。

本法规定，在登记出租合同之前，承租人必须具备矿权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章 变更

第一节 让与

本法与旧法一样认可矿权证和永久性采石场许可证的转让，明确指出，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当是最终的、无条件和单纯的。

与 1981 年旧法不同的是，本法不要求由矿业部长审批矿权的转让，不仅因为转让属于司法合同，还因为这种审批不利于快速有效的交易，从而促进本国矿业的发展。

但为了合同生效，实现权利的转移，合同须事先在矿权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受让人也必须具备矿权所要求的条件。部分转让只有在新的矿权证生效后才能成立。

第二节 转让

与 1981 年法规定一样，矿权和采石场权，可以因为让与、兼并，或者由于死亡而部分或全部转移。

与出租合同和转让合同一样，这种类型的转移合同也要到矿权登记管理局登记备案。

第八编 矿权证和采石场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第一章 关于矿权证和采石场许可证的有效性

与 1981 年旧法不同，本法明确了保持矿权和采石场权的条件，具体化为持有人在两方面的义务：一是按期开始勘查或者开采工作，二是缴纳矿权证年费。这是刚果矿业法中一个创新。

本法强制性地要求矿权证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开始其勘查、开发和建设工程或活动。这一限期对不同的矿权证各有不同，其中勘查证和永久性采石场为 6 个月，普通采矿证为 3 年，小型矿山开采证和废矿开采证为 3 个月。

按面积计算的矿山占用年费在发放权证第一年时缴纳。在第一个有效期内，前两年按 0.03 美元/公顷等值刚果法郎计算，余下年份为 0.31 美元/公顷计收；在第二个有效期内，按 0.51 美元计算；第三个有效期按 1.14 美元/公顷计算。矿权证费按公顷计算，期限不计长短，普通采矿证为 5 美元等值的刚果法郎，废矿采矿证为 8 美元，小型矿山开采证为 2.5 美元，永久性采石场证为 2 美元。再次延期时按 0.05 美元等值刚果法郎/公顷缴纳年费。

设立矿山占用年费的目的在于避免土地长期搁置，让矿权登记管理局良性运转并资助矿产勘查。所以，认可了矿权登记管理局提取部分年费作为利润，允许矿产部门如矿业局、环保局等执行部门也提取部分年费。

第二章 矿权与采石场权相关义务

本法首次提出了矿权证持有人在环保方面的义务，要求在开展勘查阶段须提交 P. A. R.，开采阶段要提交 E. I. E. 和 P. G. E. P.。

此外还提出在勘查和开采中如发现古迹或文化遗产要及时报告并发掘。

关于安全与卫生、矿山项目中基础设施的规划和用途、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及时登记和汇报、勘查和开采中心的视察、开设、关闭等等，在本法中均有叙述，具体做法，则在矿业规章中另行细化。

第九编 矿业相关税务和海关制度

在旧法体系中，设计勘探权、勘查权、开采权和转让权等，其执行的税务和海关制度均纳入普通法中处理，但按投资法又可得到一系列优惠。按协议获得的矿权证持有人在税务方面可得到更多优惠。

如此讨价还价在协议中有可能作弊，容易让人担心国家公务员和主管官员在审查矿产协议编写报告时进行敲诈勒索。

以前的协议矿权证办法，广泛给与免税，减少了国库的收益。

总体而言，按 1981 年旧法确立的税务制度，对收益和投资增长都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一个国家里，税制往往是矿业公司投资决策的决定性因素。本法首次规定了统一的税务海关制度，适用于所有矿业公司和小型矿山开采者，不管其持有的证件性质和有效期限。这个统一的税务海关制度具有激励性，与矿业的现状相适应，能大大提高国库的收入。这一制度考虑到矿产行业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兼顾到采矿阶段的情况，最大特点是原则上不免税，从而大幅提高国家的收益。

协议矿产权办法给与了税务优惠甚至多年免税，损害了国家的财政。与此不同的是，新法给与的优惠仅限于降低费率，由此，国库收入多少就不会因矿业投资的不同阶段而受到影响。

第一章 总则

对所有矿业公司与从业人而言，除了上述统一性和通用性之外，本法在税务海关制度上还有以下新的立意：

1. 本法税务海关制度透明详尽。在本法中，详细列举了税务局征收的税种和海关行政部门征收的关税，留给矿业规章确定的只有一种费即矿产专利费。这些税费对所有的持证人一视同仁；

2. 本法税务海关制度具有排他性。透明的必然结果就是排他性。本法明确，除了本法规定的税费之外，不再执行其他或以后出现的任何税费；

3. 税务和海关的优惠依法验收到矿权证持有人的分包人、联营公司和承租人，而在旧法中，分包人、联营公司只能享受持证人按投资法享有的税务和海关优惠；

4. 与旧法不同，本法维护了税务和海关制度的稳定性，因此捍卫了矿业投资人的广泛优惠。从本法施行之日起，矿权证持有人即普通税法适用于现有的税率和办法，除非日后议会另有立法，不得改变本法中的税制，换言之，议会的立法也要通过修改本法才能生效。

第二章 海关制度

本法规定海关按勘查期、建设期、开发期和开采期征缴海关税。

为使当事人享受到海关优惠，规定持证人提交的进口物资可以按矿产部和财政部确定的清单享受不同的海关税费优惠。

其中规定，出口用于分析和工业试验的样品，不管形态如何，均可免除一切税费。

持证人的外籍人员的个人迁居物品，亦可免税进口。

但是，享受免税进口的物资在刚果境内消费时需按关税及其他贡献法规定征收税费。

临时免税进口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进口税优惠率是随着勘查期、建设期、开发期和开采期逐步递增的。因此规定，对于为扩大勘探工程而实施的进口物资，应按勘查期的费率计算。

为了减轻企业进出口时的税务压力，本法还修改了以往对于出口税、出口营业税和进口营业税不予免税的原则。海关在计征进出口报税时亦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第三章 税制

第一节 属物税

属物税依据普通税制规定执行。

第二节 矿业特许税费

为了让矿业投资人享有有利可图的税制，国家做出了很大牺牲。

这种牺牲包括免除出口营业税、免除进口费，免除海关征收的统计税和行政特权费。

这些做法足以说明推出矿业特许税费是有必要的。产品交易只有本法规定的一些有限的负担，这项费用是从产品交易中收取的。

矿业特许税费由国家、省和国土部门分享。

第三节 所得税

租赁所得同类税和收入行业税按普通法规定征收。动产税也从普通法，但红利税率较低，矿权证持有人在国外的外汇借款免息。行业利润税的税率也略低。

第四节 利润税确定办法

矿权证持有人可自由选择美元计帐。这对国家和企业都有好处，既可避免向国家缴纳税款总额在一定时期或一个交税年度结束时出现贬值，也可保护投资人在计算折旧时的利益。

本法没有完全列举行业税中扣除的费用。

本法中还提出了一套指标，用于在颁发采矿证时核算勘查和项目开发的支出，以便按 50%的比率在未来两年折旧摊销。

亏损年度的折旧还可无限期累计和延期。因纳税造成的行业亏损也可按其勘查和开发的投入亦可累计和延期。

本法还规定了用于矿山场址复原的预付款制度，以便于持证人日后履行环境恢复的义务。预付款可从应征收的利润税中扣除，但只有在企业组建十年而未使用或采矿项目结束后才能课征。

不同的是，在 1981 年旧矿法中没有规定预付款，而是在矿权协议中规定，但本法则直接提出了建立预付款的制度。

第五节 营业税

国内的营业税税率较低，根据其产品和服务有所变化，根据持证人的税务地位也有不同。

但持证人的服务按普通税法征税。

第六节 外籍人员收入特别税

此税的税率也有限，以确保矿山项目的收益。

第四章 手采矿产品和小规模矿业出口适用的税收和海关制度

手工采矿者、批发商、手工采矿产品特许经销商的税制将单独行文规定。

小型矿山除享受本法规定的海关优惠制外，还将按营业额征收包干税。

第十编 外汇制度和国家担保

第一章 外汇制度

与 1981 年旧矿法不同，本法规定了比现行普通法更为自由的外汇制度。

持证人有权向国外的非刚果永久居民汇出必要数额的收入、普通汇款和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本往来，主要用于支付在国外发生的第三方的佣金、设备采购或租赁、外籍人员的社保费用、刚果籍人员在国外的培训费、依法申报的外籍合伙人的红利、国外供货商的供货和服务以及非刚果籍人员的劳务费等。

然而，只有持证人完全完税、支付了各种关税和费用之后，才能享受向国外转汇的自由。此外还规定，转汇必须通过特许的银行操作。

第二章 出口收入的管理

根据其出口额，持证人应当在外国的国际银行开立一个外汇主账户，管理其特许的外汇基金，然后在其他行开立外汇帐户，管理从主账户发生的债务、预算和储备等。

本法降低了普通外汇制度的要求，允许持证人在其国外的主账户和往来帐户可保留和管理出口收入的 60%，即 40% 出口额要汇回国内。

本法要求持证人须支付外汇营业税、外汇监管税，按月向央行和矿业局提交国外外汇账户的报告，提交账户中出口营业的单据等。

第三章 国家担保

与 1981 年旧矿法不同，新矿法包含了一些条款，阐明国家保障矿权持证人的投资环境，具体体现在国家承诺尊重其按本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禁止国家包括刚果央行强行从刚果居民或外籍居民的外汇账户中买入外汇。

此外，《矿业法》还原则规定，不得将矿山设施征用于公共目的。即便出现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也须在征用设备前向受害人支付公正的赔偿金。如设备损坏，受害人还可以提出仲裁或法律诉讼。

最后，国家还保证矿业法的稳定性，指出只有按本法规定的方式才能对此作出修订。

第十一编 矿权证持证人和土地占用人的关系

第一章 矿权证持证人彼此之间的关系

本法与旧法一样规范了相邻矿山工程适用的规则。

首次提出通道的地役权，以便持证人穿过废矿区进入到矿区。

第二章 矿权证持证人和土地占用人的关系

本法和 1981 年旧法一样限定，持证人占用土地须经主管政府部门和合法的土地占有人同意。

本法还和当今世界大多数《矿业法典》一样规定，占用地面造成的一切损失，也就是说其采矿工程范围内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持有人全部承担。

因此，由矿权证持有人向土地占有人赔偿的原则也在本法中得到了重申。

本法还提出了矿业部长可以制定某个区域禁止第三者的活动或行动，以利于矿权证持有人。

同样，本法也确定了矿权证持有人在其矿区内的权力和活动，包括可以占用土地，可以利用水源，可以开挖渠道，可以架设通讯设施等，确定矿权证持有人有权回避公共目的的工程，为其开采需要利用其矿权中未指定的矿物。

第十二编 不履行行政义务和处罚

第一章 不履行行政义务

与 1981 年的旧法不同，本法详细透明地规定了如何处理矿权证持有人不履行行政义务。

在本法中只规定两种不履行行政义务可导致矿权证实效：一是不支付矿山使用费，二是不开始开采。

经过现场查验和审核，矿业部长可以作出停权的决定，如当事人不反诉，或申诉失败，或被驳回，其矿权证则予以吊销，且当事人五年内不得申请矿权证。

第二章 处罚

除了失效导致吊销矿权证外，持证人不履行行政义务还将受到其他处罚。

犯下严重错误有可能被停权，而伪造文件则会受到警告，累犯者由主管法庭警告直至处以每天 500 美元等值刚果法郎。如不履行 P. G. E. P 和 P. A. R 中规定的场址恢复义务，矿业部门可以要求法庭准许没收保函和场址恢复预付款。不提交报告，还会处以每天 1000 美元等值刚果法郎的罚金，时间以法庭判决为准。

只有出现本法指出的不可抗力，持证人才可能免于履行其行政义务。

第十三编 违法与惩罚

本法指出了处罚一些行业中可能出现的不诚实和不道德的行为。

确定要惩罚的行为有：不正当开采、偷采或瞒采、违法交易矿产、挪用矿产、违法占用矿产、违法运输矿产、走私矿产、外国人在矿区非法居留、违反安全卫生规定、腐蚀国家官员、盗用公款、破坏、毁坏或损坏财物、侮辱或向国家公务员使用暴力、妨碍矿业部门的活动、违反矿业部长法令和矿业处长决定等等。

涉及到刑法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时，本矿业法广泛沿用了刑法中列举的司法定义和刑期。

然而，为了增强处罚的强制性和威慑力，避免因货币贬值变得微不足道，本法提高了罚金并改为用一种稳定的货币来表示。

第十四编 上诉

第一章 总则

为确保矿业投资安全，本法构建了持证人有权使用的上诉途径。

本法规定了三种上诉：行政上诉、司法上诉和仲裁上诉。

第二章 行政上诉

关于裁判权和司法，行政上诉的规定从普通法。这里指行政部门裁定符合或违反本矿业法的行为，主要涉及当事人已申请但拒绝授予矿权证的情况。

为了维持本法中贯彻的快速原则，便于后来者对争议矿区提出申请，本法缩短了行政上诉时的判决期限。

第三章 司法上诉

可以进行司法上诉的事项在本法中也有规定。涉及的法庭和法院、持证人和第三方，均和民法中规定的一样。

第四章 仲裁上诉

本法中规定的仲裁上诉不排斥行政上诉和司法上诉，并规定不得损害本法中规定的有关不履行行政义务、处罚和惩罚的条款。

为确保矿业投资的安全和不再出现协议矿权时代的情况，本法特

别规定以下情况可行使仲裁上诉：拒绝延长矿权证、拒绝转移的权益矿权证、判定失效等。

本法规定可以进行国内仲裁。但对外国投资商而言也可进行国际仲裁，例如国际商业仲裁庭，并可采用发证时告知的其他仲裁方式。

本法规定，仲裁在持证人和发证机关约定的地点用法语进行，采用刚果矿业法和其它有关仲裁的法律规定。

第五章 国家的代理人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为了在矿业行政处理、司法裁决和仲裁中协调和捍卫国家的利益，本法指定矿权登记管理局长或其代表在控辩中代表国家，从而确认，所有诉讼文件、判决书和其它文件，均须送达矿权登记管理局，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五编 其它规定

《矿业法典》还规定了公众咨询了解矿权登记和划分的权利，咨询免费，但测量数据要收费。

关于勘查开采数据和报告的保密也作了规定，调整本法中的额度也在本编中进行了说明。

本法未述及的事项，将在矿业规定中另行规定。

第十六编 过渡性措施

第一章 仍在生效期限内的国家机构矿权证

新《矿业法典》指出，本法颁布后 45 天内，由矿业部长制定并向公众公布国家机构和国营公司持有的仍在生效期内的矿权证，凡未列入此类的矿权证均视为无效。

第二章 审理中的矿权证申请的处理

新《矿业法典》规定，依照新办法提出的申请，包括新证发放、旧证延期和转移，均在新的矿业规章生效后三个月内重新提出。逾期者，新证发放申请将失去优先权，旧证延期和转移的申请则视为无效。

新《矿业法典》给与延期和转移的申请已经到期的持证人，在本法生效后三个月的期限内需按新的法律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与国家合作

本法规定，与国家以各种形式合作的矿业投资人，有权在本法颁布三个月内放弃这类合作，但不含国家按刚果商业法与私人开发商设立的合资公司。同时还规定，合资合作到期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无力而未能延期的矿权证，允许在三个月内予以延期。

作为过渡性措施，还规定即时停止一切未经许可的开采，但在不损害其他人的前提下，允许实际占有人优先提出矿权证申请。

第四章 新法的实施

有关本法实施细则的矿业规章将在本法颁布后 6 个月内生效。

在此期间，除了申请放弃和变更外，新证发放、旧证延期和转换的所有申请将暂时停止接受，以便矿权登记管理局集中清理原有权证。

为使矿权证生效，本法提出了一套如何审查矿权证效力的办法，并建立了一个审查委员会，其组成和权限都在本法中明确。为此，在矿业规定生效后 3 个月内，有效权证持有人须按本法规定申请换证。

至于本法颁布时应当签署和批复的协议式矿权证，持有人在本法施行后的 9 个月内必须作出选择。不论如何处理，协议式矿权证的受益人必须在矿区形态、走向和位置等方面完全符合本法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过渡期的稳定，本法还例外地同意矿山受托人存在。

第十七编 废止条款和结尾条款

新矿业法还列举了由此废止的法律法规。

关于 1981 年的第 81-013 号法，规定只在涉及矿业协议部分同时生效，以利于协议条款的稳定性。

本法中为特意提到的法律法规，凡与本法冲突的，均予以废止。

最后，为了处理过渡期的一些特别事项，本法规定某些条款在颁布时立即生效。